

**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  
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分工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婦女中心培力教室

主席：曾委員薔霓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妙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大會決議重點報告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決議
1	未成年懷孕服務	未成年懷孕服務的執行成果與成效評估，下次建議應對照；相關活動如有小爸爸參與，請補充人數。	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補充。	社會局	解除列管。
2	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	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的執行成果，應有性別統計，並可針對執行上的觀察（例如：性別比例落差），有質性的呈現。	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補充。	社會局	繼續列管。
3	新住民家庭服務	請新住民家庭服務釐清數據案數、案次。	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中補充數據計算依據。	社會局	解除列管。
4	民政局工作報告內容	建議民政局下次工作報告補充從父姓、從母姓之性別比例的近幾年變化情形，亦可與六都進行比較。	(1) 本市110年1至9月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：從父姓：6,671件(93.13%)、從母姓：331件(4.62%)，父母同姓未約	民政局	解除列管。 另請民政局將相關資料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。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決議
			定 :161 件 (2.25%)。 (2) 另有關六都105年至10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已依委員建議於本次工作報告補充(如附件)。		
5	哺乳媽媽	建議衛生局哺乳媽媽經課程未來可以納入祖父母參加，以助於相關家人能尊重、支持哺乳媽媽。	哺乳媽媽經課程以邀請準父母參加外，亦歡迎陪同眷屬(如祖父母…等)參加。	衛生局	解除列管。 另請衛生局針對其他家庭成員參與部分於工作報告中進行呈現。
6	關懷產婦案件數	請衛生局針對關懷產婦案件數，口頭補充之新住民人數，未來亦納入工作報告中	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補充。	衛生局	解除列管。
7	第6屆第1次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	本組主題暫訂為「從多元家庭看見懷孕服務圖像」，請社會局、衛生局及民政局提供針對懷孕婦女之服務成果，俾利下次會議聚焦討論。	已列入本次議程內討論。	民政局 衛生局 社會局	繼續列管。

### 參、各單位 1-9 月工作報告：

一、各單位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未成年懷孕服務的工作目標應更改為成效指標；另於下次工作報告內補充針對小爸爸部分提供之服務及執行狀況；成效評估中的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應加上本年度預計辦理之案次。
- (二) 建議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的執行成果，應補充照顧者之身份角色（例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）；另針對執行上的觀察（例如：性別比例落差），仍需補充質性的呈現方式。
- (三) 建議民政局成效評估之呈現方式，應針對執行成果對應成效指標做修正。
- (四) 建議衛生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成效指標與經費預算排列順序做調整，另請將執行成果更新為最新之數據。
- (五) 請衛生局哺乳媽媽經課程針對其他家庭成員參與部分進行成果分析。
- (六) 請衛生局針對產後憂鬱症認知及防治的成效指標，補充 109 年執行成果。

三、決議：依各委員意見參照辦理。

### 肆、第 6 屆第 1 次性平婦權會專題報告主題討論

一、各單位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將「多元家庭」定義為四大類，分別為：婚姻（例如：婚姻關係或家庭功能）、年齡（例如：未成年）、性別（例如：同性、雙性、跨性別）及族群（例如：國籍）。
- (二) 建議將本小組所提出之計畫內容結合懷孕歷程時間軸，以利報告編排。
- (三) 請社會局、衛生局及民政局提供業務內容結合多元家庭之服務成果，俾利下次會議聚焦討論。

(四)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確認本小組專題報告場次。

三、**決議：依各委員意見參照辦理。**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提案人：吳委員孟姿（鍾副秘書長安峻代理）

2025 年世界同志遊行將舉辦於高雄市，建議本小組可針對是否共同響應、將此議題於大會中提案進行討論。

**決議：列為下次小組會議提案內進行討論。**

二、提醒各委員第 5 屆第 6 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定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20 分。